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泽环罚〔2025〕25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大通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香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75409324X3

地 址：泽州县川底镇和村

我局于2025年7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正在生产，调阅你单位在线监测数据发现，锅炉废气排放口2025年7月5日19时氮氧化物小时均值浓度：57.678 mg/m³、2025年7月6日5时氮氧化物小时均值浓度：92.267 mg/m³、2025年7月6日6时氮氧化物小时均值浓度：80.558 mg/m³（排放标准50 mg/m³），分别超标0.15倍、0.84倍、0.61倍，与县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数据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5年7月8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5年7月8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5年7月8日现场提供的排污许可排放标准和烟气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1份，证明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

证据四：2025年7月8日现场提供的运维合同、运维记录、运维人员资质，证明运维及在线监控设备运行情况；

证据五：2025年7月8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六：2025年7月8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

证据七：2025年7月8日现场提供的利润表、人员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8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泽环罚告〔2025〕25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2025年8月15日你单位向我局提出了听证申请，2025年9月2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晋市泽环听通〔2025〕6号），2025年9月16日上午10时在我局三楼会议室公开举行了听证会。你单位陈述锅炉废气排放口2025年7月5日19时、7月6日5时、6时氮氧化物小时均值浓度超标的原因主要有两点：1、2025年7月5日19时至6日6时高炉复产后工况运行不稳定，不定时出现悬料、蹦料，炉顶温度忽高忽低，为防止炉顶煤气聚集发生爆炸伤害事故，对高炉打水降温导致氮氧化物数据波动；2、超标时段，

因天气高温，操作人员在岗位上出现中暑现象，因忙于救治，导致锅炉在线短时间内影响了监测数据。

综上两点原因，特申请不予处罚。

2025年9月26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认为：对你单位陈述和听证意见部分采纳。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参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一）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一致同意对你单位从轻处罚；2、罚款幅度裁定参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一条第二款：“对符合从轻处罚条件的案件，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在裁量基准表计算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减少20%以下的处罚，从轻处罚后的实际罚款金额以相应处罚幅度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PW-2、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柒万贰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晋城市生态环境

局泽州分局 510 室通过电子支付系统或者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段 斌

电 话：2022718

地 址：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

邮政编码：048026



PW-2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罚款幅度裁定

1	裁量要求			判定标准		建议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2	违法事实情节	排污状况	30%	超许可排放浓度 50%以上不足 200% 或超许可排放量 5%以上不足20%	$11\% < X \leq 16\%$	13%
		小时烟气流量 (Q)	5%	$Q < 1$ 万标立方米	3%	3%
		违法行为持续(间隔)时间	5%	一个自然月累计1 天以上不足6天日 均值超标	4%	4%
		废气类别	10%	工业废气(含粉 尘)、工地扬尘	$4\% < X \leq 8\%$	6%
		废气去向	5%	工业区和其他地 区	$2\% \leq X \leq 4\%$	3%
		排污许可 管理类别	5%	重点管理单位	5%	5%
3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 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 行完全改正	0	0
4	经济承受程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0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 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 合实际自行确定 地区差异,裁量比 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0
合计				百分值	34%	
				裁量基准表计算处罚金额	34 万元	
				从轻处罚减少	20%	
				决定罚款金额	27.2 万 元	

依据第十一条第二款核减 20%

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 = (百分值之和 34% × 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 (百分值之和 34% × 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 20%) = 27.2 万元。